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:

●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、10 月 21 日、10 月 22 日、10 月 23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,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,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。

● 2024 年上半年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,264.19 万元,同比下降 25.85%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,496.02 万元,业绩持续亏损;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.37 亿元,净资产较低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。

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、10 月 21 日、10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,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,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: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、10 月 21 日、10 月 22 日、10 月 23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,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,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二、生产经营风险

2024 年 8 月 16 日,公司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,2024 年上半年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,264.19 万元,同比下降 25.85%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

的净利润-6,496.02 万元，业绩持续亏损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.37 亿元，净资产较低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。

三、生产经营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，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四、重大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公告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